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二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在建工程余额为 16,056,709.40 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 8,056,709.40 元，账面价值为 8,000,000.00 元，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予以核销，综合考虑在建工程核销损失和专项政府补助收益后，对光耀热电 2020 年净利润无影响。

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公告》（临 2020-05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各方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

具体详见《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0-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